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01,010,848股新股份，籌集約50,250,000港元（未計開支），及發行不多於261,314,102股新股份，籌集約65,330,000港元（未計開支）。

* 僅供識別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62,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i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投資提供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凡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公眾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總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402,021,697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01,010,84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61,314,10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i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25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001港元

附註:

- (i) 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尚未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涉及最多40,202,169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20,101,084股供股股份。
- (ii) 假設發行授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動用導致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將須發行合共80,404,339股新股份,故將額外發行40,202,169股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261,314,102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且授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201,010,84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另佔經發行201,010,848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已經或將會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4港元折讓約38.12%；及
- c)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47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折讓約27.8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包括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38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01,010,8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1,314,10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已彙集而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乃為湊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則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按盡力基準分配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2. 於寄發日期前將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3.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及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201,010,8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1,314,102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3.0%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開展或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或
- (e) 倘若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最後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導致倘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撤銷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凡擬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公眾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月八日（星期五）

就符合認購供股資格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二零一三年

| | |
|-------------------------------------|------------------------|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六日 (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供股將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供股結果之公佈 | 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 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供股之影響：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承購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 397,893 | 0.10% | 596,839 | 0.10% | 397,893 | 0.07% |
| 林益勝先生 (附註2) | 2,400,000 | 0.60% | 3,600,000 | 0.60% | 2,400,000 | 0.40% |
| 包銷商 | - | - | - | - | 201,010,848 | 33.33%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9,223,804 | 99.30% | 598,835,706 | 99.30% | 399,221,804 | 66.20% |
| 總計 | <u>402,021,697</u> | <u>100.00%</u> | <u>603,032,545</u> | <u>100.00%</u> | <u>603,030,545</u> | <u>100.00%</u>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i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並無購回股份； (ii)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 (i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 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 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 承購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 | | | |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 397,893 | 0.10% | 397,893 | 0.08% | 596,839 | 0.08% | 397,893 | 0.05% | | |
| 林益勝先生 (附註2) | 2,400,000 | 0.60% | 2,400,000 | 0.46% | 3,600,000 | 0.46% | 2,400,000 | 0.31% | | |
| 包銷商 | - | - | - | - | - | - | 261,314,102 | 33.33%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 股份之持有人 | - | 0.00% | 80,404,339 | 15.38% | 120,606,508 | 15.38% | 80,404,339 | 10.26% | | |
| 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 而其後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0.00% | 40,202,169 | 7.69% | 60,303,253 | 7.69% | 40,202,169 | 5.13%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9,223,804 | 99.30% | 399,223,804 | 76.39% | 598,835,707 | 76.39% | 399,223,804 | 50.92% | | |
| 總計 | 402,021,697 | 100.00% | 522,628,205 | 100.00% | 783,942,307 | 100.00% | 783,942,307 | 100.00% | | |

附註：

-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林益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包銷商不會就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未承購股份；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安排獨立承配人承購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所需之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62,370,000港元（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ii)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i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目標訂立任何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亦無有關投資規模之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供股不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更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參與本集團之增長。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指 | 將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形式發出之申請表格，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進一步調整），即80,404,339股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

| | | |
|-----------|---|---|
| 「終止最後時限」 | 指 |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本公司可能指定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01,010,848股但不多於261,314,102股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201,010,848股但不多於261,314,102股供股股份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